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邮编：

518109

联系电话：0755-29043336 传真：~~0755-29043336~~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516.438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9.12844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工业区B栋一樓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月 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201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技术负责人：李彦生

质量负责人：王建成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五楼，D栋一楼；
-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
-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恒一路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现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华瑞实业科技产业园；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花园开发区迎春路中段5号；
-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粤运汽车总站侧门斜对面）（汕尾市区北环五路北侧）；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侧江南名筑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4)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8

截止日期: 2030-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20)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30

截止日期: 2030-1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乙粤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栋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的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栋、五楼、D栋一栋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邮编	518109	联系电话	13632748716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王正云	行政负责人	高工	/
江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812012482
赵小珍	质量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1136231C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文检公乙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至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只做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承载比(CBR), 比重, 稠度,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只做表面振动压实仪法), 回弹模量, 烧失量, 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洛杉矶磨耗损失, 磨光值, 破碎颗粒含量, 碱活性, 有机物含量, 坚固性, 软弱颗粒含量; (2)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砂当量, 碱活性, 坚固性, 压碎值, 亚甲蓝值, 棱角性; (3)填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含水率, 亲水系数, 塑性指数, 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吸水率, 颗粒密度(只做沸煮法), 块体密度(只做水中称量法), 吸水率(只做自由吸水法)
四、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氯离子含量(只做硫氰酸铵容量法), 碱含量(只做火焰光度法), 烧失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2)砂浆: 稠度,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六、水	pH值, 氯离子含量, 硫酸根(SO ₄ ²⁻)含量, 不溶物含量, 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八、掺和料	细度, 比表面积, 需水量比, 流动度比, 烧失量, 安定性(只做沸煮法),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含量, 游离氧化钙, 碱含量

检测项目及参数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氧化镁含量, 含水率;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 烧失量, 细度, 比表面积, 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水固或石灰剂量, 无侧限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十、沥青	密度, 针入度、针入度指数, 延度, 软化点, 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 动力黏度, 闪点、燃点,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高折或48h软化点差), 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溶解度, 标准黏度,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乳化沥青与水泥拌和试验(筛上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乳化沥青与矿料拌和试验
十一、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空隙率、饱和度,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沥青含量(只做离心分离法), 矿料级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动稳定度, 渗水系数
十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十三、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 中线偏位, 宽度, 横坡, 边坡, 相邻板高差, 纵、横缝顺直度), 厚度(只做挖坑及钻芯法), 压实度(只做灌砂法, 环刀法, 钻芯法, 无核密度仪法), 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 连续式平整度仪法), 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 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 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 渗水系数,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 回弹模量(只做承载板法, 贝克曼梁法), 透层油渗透深度, 基层芯样完整性
十四、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五、基坑、地基与桩基	地基承载力(只做平板载荷试验, 动力触探法, 静力触探法, 标准贯入法), 地表沉降, 桩身完整性
十六、交通安全设施	外形尺寸, 安装高度, 安装距离, 安装角度, 立柱竖直度, 立柱埋深, 立柱防腐层厚度, 标线抗滑值, 标志标线光度性能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230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0月15日



No. 0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龙华 税通 (2017) 118750 号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57877X6):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7 年 10 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17 年 9 月 14 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509000525387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22272903



2023年12月01日

102001L3n17013963010310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Q1-0058-R1-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D 栋一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华瑞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幕墙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绿色建筑性能评价），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检测及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测绘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E1-0069-R1-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D 栋一楼/

深圳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 华瑞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幕墙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绿色建筑性能评价），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检测及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S1-0052-R1-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D 栋一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华瑞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幕墙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绿色建筑性能评价），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检测及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p>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 20250201 号；</p>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202219022967；</p> <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IB0704；</p> <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1720；</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44065184，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p> <p>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交检公乙粤第 004-2025 号，公路工程综合乙级；</p> <p>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13230，乙级</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ISO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61-22-Q1-0062-R0-M；</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61-22-E1-0066-R0-M；</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61-22-S1-0043-R0-M；</p> <p>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p>

		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144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现场、原材料检测、监测	656.433205	2024.12.31
2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2合同段)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	564.529416	2025.07.02
3	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基础检测服务	地基基础检测	498.652156	2025.08.12
4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第三方工程检测)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	253.090952	2023.11.02
5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内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194.418405	2023.12.01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工业区B栋一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月 1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201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技术负责人：李彦生

质量负责人：王建成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五楼，D栋一楼；
-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
-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恒一路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现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华瑞实业科技产业园；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花园开发区迎春路中段5号；
-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粤运汽车总站侧门斜对面）（汕尾市区北环五路北侧）；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侧江南名筑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4)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8

截止日期: 2030-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20)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30

截止日期: 2030-1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乙粤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栋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的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栋、五楼、D栋一栋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邮编	518109	联系电话	13632748716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王正云	行政负责人	高工	/
江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812012482
赵小珍	质量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1136231C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文检公乙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至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只做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承载比(CBR), 比重, 稠度,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只做表面振动压实仪法), 回弹模量, 烧失量, 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洛杉矶磨耗损失, 磨光值, 破碎颗粒含量, 碱活性, 有机物含量, 坚固性, 软弱颗粒含量; (2)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砂当量, 碱活性, 坚固性, 压碎值, 亚甲蓝值, 棱角性; (3)填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含水率, 亲水系数, 塑性指数, 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吸水率, 颗粒密度(只做沸煮法), 块体密度(只做水中称量法), 吸水率(只做自由吸水法)
四、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氯离子含量(只做硫氰酸铵容量法), 碱含量(只做火焰光度法), 烧失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2)砂浆: 稠度,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六、水	pH值, 氯离子含量, 硫酸根(SO ₄ ²⁻)含量, 不溶物含量, 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八、掺和料	细度, 比表面积, 需水量比, 流动度比, 烧失量, 安定性(只做沸煮法),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含量, 游离氧化钙, 碱含量

检测项目及参数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氧化镁含量, 含水率;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 烧失量, 细度, 比表面积, 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水固或石灰剂量, 无侧限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十、沥青	密度, 针入度、针入度指数, 延度, 软化点, 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 动力黏度, 闪点、燃点,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高折或48h软化点差), 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溶解度, 标准黏度,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筛上剩含量,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乳化沥青与水泥拌和试验(筛上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乳化沥青与矿料拌和试验
十一、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空隙率、饱和度,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沥青含量(只做离心分离法), 矿料级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动稳定度, 渗水系数
十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十三、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 中线偏位, 宽度, 横坡, 边坡, 相邻板高差, 纵、横缝顺直度), 厚度(只做挖坑及钻芯法), 压实度(只做灌砂法, 环刀法, 钻芯法, 无核密度仪法), 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 连续式平整度仪法), 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 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 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 渗水系数,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 回弹模量(只做承载板法, 贝克曼梁法), 透层油渗透深度, 基层芯样完整性
十四、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五、基坑、地基与桩基	地基承载力(只做平板载荷试验, 动力触探法, 静力触探法, 标准贯入法), 地表沉降, 桩身完整性
十六、交通安全设施	外形尺寸, 安装高度, 安装距离, 安装角度, 立柱竖直度, 立柱埋深, 立柱防腐层厚度, 标线抗滑值, 标志标线光度性能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230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0月16日



No. 0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龙华 税通 (2017) 118750 号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57877X6):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7 年 10 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17 年 9 月 14 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509000525387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22272903



2023年12月01日

102001L3n17013963010310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Q1-0058-R1-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D 栋一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华瑞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幕墙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绿色建筑性能评价），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检测及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测绘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E1-0069-R1-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D 栋一楼/

深圳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华瑞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幕墙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绿色建筑性能评价），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检测及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S1-0052-R1-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D 栋一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华瑞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幕墙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绿色建筑性能评价），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检测及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YTT-2024-108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 ①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²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 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一)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68-67270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240240655@qq.com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2合同段)

合同编号: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
“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第2合同段)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
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第2合同段）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2、服务时间：检测服务时间自甲方签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委托工作且出具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同意退场之日止。

3、工程范围：

本项目包含产业地块场平、绿宝路、其他路网三个工程，本合同为本项目的路网工程，具体工程规模如下：

路网工程内容包括4条市政道路，分别为生态路2.96公里、横六路1公里、产业南路3.2公里、环线支路2.9公里；2座与通港大道衔接的立交，分别为生态路立交、横六路立交；沿道路的管网工程以及沿路敷设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

4、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路网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1合同段）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附属、桥梁、给水泵站、市政管网、交通设施、场地平整等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对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的，乙方须负责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对相关外委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5、试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6、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复的检测实施方案所附的检测频率、数量开展检测工作，最终以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7、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暂定一式五份，检测报告扫描件一份。如后续因档案验收需要，乙方提交的实际份数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8、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a.《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 b.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c.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d.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e.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f.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g.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施工及监理服务合同。

(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6) 经批准的检测方案。

(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二、合同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4、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则。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督促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 甲方指定____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业务联系人（以下简称业务联系人），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负责协调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检测用电源及照明电源，及时提供工作面，保证试验与检测设备的进场），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有异议时，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如抽检结果证明乙方检测数据超出法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开展项

目检测活动、按期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及时将检测报告上传深圳市住建局工程质量（数据）监管平台等。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甲方编制的相关试验检测类的管理文件。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检测实施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批，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拟投入检测人员、设备等情况；②重点检测项目分析；③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控制数量；④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批准的工程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因工作需要，如个别检测项目超出本合同约定，无论检测项目是否超出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对工程检测实施方案进行修编报甲方批复。

对合同约定内或因工作需要新增的个别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外，还应将外委检测机构及外委检测服务内容报甲方批复后方可开展外委检测工作，同时，乙方应对相关外委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外委检测项目的单价仍按合同第六款约定执行。

(4) 乙方应对派驻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承担其的报酬（含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待遇、各种保险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派驻工地人员须服从甲方、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外委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在检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乙方须保证在整个检测服务期间（含节假日）均有检测人员驻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开展检测工作。乙方须保证每次检测的当天出具临时检测报告，有龄期要求的检测项目按规范要求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无龄期要求的检测项目于检测完成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7)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不得以包代管。

(8) 乙方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对甲方或本项目所涉及的非公开信息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向甲方、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0) 乙方在检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

(11) 乙方检测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移交本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后续资料归档工作。乙方每次移交报告时，应整理详细检测报告移交清单经施工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审查后，交甲方业务联系人审核，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

(12) 主体结构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四、工地试验室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在距离绿宝路立交中心半径100公里以内设置有工地试验室（可使用目前已运营的试验场所），以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时效性要求（对乙方中心试验室（含试验室分场所）已满足以下试验室相关要求的，可直接使用）。设置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分场所的费用，已在乙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乙方设置的现场工地试验室至少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试验室要求

- (1) 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建设，取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或增项认证，并达到投入使用条件。
- (2) 距离绿宝路立交中心半径100公里，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的时效性需要。
- (3) 承担的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及参数、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且满足本项目常规试验检测活动的需要。
- (4) 配备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按业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与其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对接。

2. 人员要求

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含试验室分场所）常驻人员为招标文件《资信要求一览表》中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人员。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1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1
3	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6

备注：本表所列人员仅为最低数量要求，在开展检测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有需要增加检测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的，甲方须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由甲方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5份（暂定）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甲方工程验收所需。
5. 检测报告出具后，对检测样品是否返还送检单位，根据送检前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处置。
6. 具体流程及工作要求，以甲方发布的相关试验检测类的管理文件为准。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5,645,294.16), 中标下浮率为41.31%,具体费用组成见“附件1 合同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单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办公设施、食宿、现场配合费、安全措施费、交通疏导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所示检测项目相应数量为准(对经甲方审批同意,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检测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方确认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之外新增检测项目,则该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下列次序确定(次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的,采用该清单项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直接参照相应清单项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或在相应清单项的基础上,根据造价分析原理和新增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也无类似清单项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优先采用)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有关标准计算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4、检测费用的支付

(1)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2)期中支付

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算,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计算相关检测工程量,经核准后,按核准数量的85%向乙方办理计量、支付,当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含暂列金额)时停止期中支付。

(3)最终支付

合同经双方完成结算并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5、关于项目投资主体及资金支付规定

本项目费用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和部分企业投资资金,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为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理人,全权办理本项目款项支付、结算和决算、产权登记等手续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就支付方式、发票抬头等事宜,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甲方共同签署支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绿宝路、路网工程

本项目绿宝路、路网工程中的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由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其余工程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具体出资比例将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所占比例确认，即本合同场平工程、路网工程的合同费用应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中的市政工程（不含涉铁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分别占绿宝路/路网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总额的百分比分别由本项目项目单位、给水工程及燃气工程出资企业拨付。乙方还应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出资企业及发包人签署资金支付协议，明确具体出资比例、支付方式、发票抬头等事宜。

本项目可能因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出资企业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甲方已向项目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上述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项目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直至相关款项拨付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在每期计量支付前，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因政策、建设资金等造成本项目未能按期开展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

3. 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检测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 乙方未按《合约澄清会谈纪要》中的承诺安排进场检测人员的，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不高于5万元，其他人员每人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仪器设备进场作业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驻地检测人员未经甲方代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每缺勤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1000元的违约金处罚。

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或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包括临时报告），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序施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10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设置工地试验室，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1000元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数据错误或未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予以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甲方视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10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9. 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人的检测数据，或乙方检测数据作假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过前述违约金的相应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3. 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甲方执 十 份、乙方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李俊浩

乙方：深圳市三泰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李俊浩

3、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基础检测服务

YT-019-2025-021

合同编号: LGYQ-GC-2025-010

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
基础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基础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工业园

发包单位: 深圳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

基础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5 层 4509 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提供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基础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检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臻玺和府项目 01、02、04 地块基础检测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工业园
3. 检测规模：本次范围有 01、02、04 共 3 个地块，其中 01 地块：建筑面积约【28404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87555 平方米），02 地块：建筑面积约【345050.99】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102100.99 平方米），04 地块：建筑面积约【109116.13】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34986.13 平方米）。

二、检测内容及目的

1. 检测内容：完成基础检测服务相应检测内容，包括桩基检测的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静载试验等；天然基础的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平板荷载试验、基础锚杆抗拔试验等。
2. 检测目的：
 - 2.1 低应变法：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 2.2 超声法：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 2.3 钻芯法：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混凝土强度、桩长、桩底沉渣厚度，鉴定桩端持力层岩土层性状；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检测地基岩性、强度、承载力特征值。
 - 2.4 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作为设计依据；或作为工程桩的承载

力抽样检验和评价。

- 2.5 平板载荷试验：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2.6 动力触探试验：推定天然地基的地基承载力，鉴别其岩土性状；
- 2.7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检测基础锚杆的抗拔承载力，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三、检测要求

规范要求：

- 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
- 3、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4、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文件。

四、工期

1. 本项目 01 地块开工日期为：2025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若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次进行检测的，02、04 地块工期分别不超 60 天，各批次的工程范围及工期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式肆份的正式检测报告，该正式报告为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且能备案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检测，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施工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检测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检测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乙方工期可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检测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4,986,521.56)，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4,704,265.62)，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肆分 (¥282,255.94)。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措施费、报告成果费等顺利实施本次检测所需的各项费用等。

(3) 单桩抗压、拔试验荷载试验，不含桩帽、不含钢筋焊接、不含道路硬化；低应变：不含破桩头、试验点的磨点；超声法：不含破桩头、不含声测管、原材；钻芯法：平板载荷试验：需要到设计标高；重型动力触探：需要甲方配合转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不收取。

(4) 本条项下约定的价款为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检测方案变更的情况除外)。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25日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提交相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下月【15】日前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75%】基础检测款给乙方；

(2) 全部基础检测完毕，且乙方提交正式的基础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结算报告双方达成一致，且经甲方审批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全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57877X6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1550900052538726

以上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原则上,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银行账户,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发票条款

3.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甲方的臻玺和府项目为一般计税项目,乙方每次请款应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请款前应按双方确认的预付款/中期审定完工产值/结算款(含保修款),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政策规定的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乙方提供的为电子发票打印件则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电子发票对应的电子文件,其中数电发票还应同时提供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电子文件,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法律责任。

3.2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需要税务机关代开的除外)。若乙方无法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救,无法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多缴的增值税税额,以及甲方为此多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土地增值税税额等其他税款损失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3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致使甲方遭受税务机关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工作。

3.4 甲乙双方对于按照本合同条款需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含违约金和赔偿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范围的,收款方应向支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则需要提供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3.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1352597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5 层 4509 室

公司电话: 0755-339898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4000021209200741923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派 何朝明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检测方案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相关事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试验桩的编号、位置及数量，提供地质资料、设计资料、施工资料。

(3) 负责试验现场的平整（要求试验现场能行走平板汽车及吊车）、供水、供电（220V 及 380V 电源）。

(4) 提供在现场的临时房间给乙方放置仪器、工具使用。

(5) 负责试验桩及锚桩的桩头处理。

(6) 提供必要的临时工，以协助乙方安装试验设备。

(7) 会同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设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试验桩桩号与数量，确定具体的检测方案。

(8)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参加本次试验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指派 任睿睿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测，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换人。

(2) 提出检测方案，协助甲方沟通当地主管质检部门确定检测方案。

(3) 提供试验桩及锚桩的桩头处理的施工图纸。

(4) 负责全部试验设备（包括沙袋和砣块）的运输及装卸。

(5) 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试验质量。

(6) 负责试验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试验报告。

(7) 及时向甲方提供桩基不符合检测正常进行的条件信息，如发现桩质量问题及时通知

甲方。

(8)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及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9) 现场所使用材料、仪器设备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代表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国家统一资质改革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费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其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1. 乙方资质无法满足承包范围内部分静载吨位要求，乙方承诺按答疑要求（实施时由乙方负责协调有资质单位完成，但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

2. 因今年资质改革，如果乙方无法及时拿到新资质证书，乙方负责外委并中标价格执行（须征得甲方同意前提下）；如甲乙双方未能就此沟通一致，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施工单位相关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需积极调动自身资源，协助甲方推动报建、桩基检测等相关工作顺利通过。

十二、合同附件

1. 检测报价清单
2. 检测方案（另册）
3. 答疑文件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4、龙华区妇幼保健院(第三方工程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5008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09095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1



查验码: 92455966594354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TKT-2023-148

工程编号: FJ202205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104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第三方工程检测 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工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人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305693.95 万元

质 监 站：_____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 (2) 主体结构检测
- (3) 钢结构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GB/T 4956-2003、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 2530909.52（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玖佰零玖元伍角贰分）

整) (中标下浮率为 45.20%), 检测费用构成 (含项目及单价) 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 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 若未明确合同单价, 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 清单中没有的子项, 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 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核定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万元。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 (见附件二) 时,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 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二)、(三)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 (占 85%) 和绩效费用 (占 15%) 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实际绩效费用为零;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最终履约不合格, 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 = 基本费用 + 实际绩效费用 - 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4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曹昶陆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

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_____。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必须按龙华区工务署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规定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取得工务署档案移交凭证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 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632748716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5、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215258009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材料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4184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红梅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5

查验码：81069808934747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JC-2021-01

TKT-2023-15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3]18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材料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东临科技馆新馆。

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0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000 平方米，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438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1174.29 万元。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定位为集艺术展览展演、公共教育、研究典藏、国际交流、艺术品数字平台、文化产业运营于一体的艺术综合体平台。主要建设功能包括：展览陈列用房、藏品库房、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及其他。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 194.4184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五分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建成/18961333868，身份证号：

320823198106187053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53201183

(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事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9043336

传真：0755-2904333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区